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（1992年9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二、废止《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（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三、废止《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》（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四、废止《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》（2007年9月14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